JUL302026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3712509 日期：2026年7月30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B专业知识工人）

申请人自称是“ 数字技术行业领先的整合商 ”，寻求根据L-1B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为流程专员。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临时在美国工作。

USCIS基于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2）受益人具备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的资格；以及3）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具备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的资格。8 C.F.R. § 214.2(l)(3)。

II. 背景

申请人表示其外国[已隐去]，光学改革光纤电缆和[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在[已隐去]中。申请人称，受益人自2024年4月至2025年10月提交申请之日受雇于外国母公司，担任“ OPS支持 ”员工，并于2020年12月作为培训生开始在该公司工作。申请人称，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期间获得了外国母公司[已隐去]产品及其制造工艺的先进和专业知识。申请人解释称，其需要受益人在美国应用这些知识，以支持一个促进其专有[已隐去]电缆制造的项目，该电缆为高密度电缆，在标准直径内装入更多光纤，将管道利用率提高多达四倍。申请人提及其专有的[已隐去]类型电缆，提供“ 减少安装时间和优化项目成本的技术飞跃 ”。申请人对受益人在国外的角色说明如下：

[受益人]在[外国母公司][已隐去]电缆的开发和制造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通过监控产品的每个生产和加工阶段积极参与其中。他负责产品在绞合、护套和[已隐去]等各个阶段的工作。他参与了在实施新产品制造工艺过程中执行的各种问题解决任务，并确保所有标准操作程序最终确定。现在是时候在美国工厂实施这一制造工艺了，拥有[受益人]在海外从零开始开发期间的经验的人，对于[申请人]实施的成功不可或缺。 ”

后来在回应USCIS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表示其在国外的工作“ 不同于不具备这种先进和专业知识的人在标准光缆制造过程中的操作方式 ”。他们澄清说，对公司产品具有一般知识的人“ 以有限的方式在制造过程中操作 ”，而像受益人这样对公司产品及制造工艺具有先进和专业知识的人则“ 预见并避免/解决问题 ”。申请人进一步表示，具有受益人专业知识的员工制造产品以满足美国市场的需求，并利用其对开发过程的了解以更全面和新颖的方式使用产品。申请人表示，与其D产品相关的产品和工艺“ 本质上是高度复杂和技术性的，并且是行业内最先进的 ”，并指出产品的专有性质使得在美国市场几乎不可能找到合适的候选人，因为“ 培训此人在产品和工艺方面需要很长时间 ”。

外国母公司运营副经理的支持信表明，受益人从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接受了公司专有工艺和技术的培训，包括其全套产品系列、[已隐去]扁平带状、机器操作和设置、缓冲、校准、工艺试验、工具选择、参数优化和质量验证。该副经理还讨论了受益人在“ [外国母公司]专有系统（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特有的质量验证 ”方面的培训。

外国母公司的]专有系统，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 ”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比较图表，反映受益人是三名拥有公司专有D电缆和制造工艺专业知识的外国母公司员工之一，而国外另有九人仅具有 “ 一般知识 ” 。

III. 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他是否将受雇于专业知识职位。作为门槛问题，如果受益人不拥有专业知识，那么其在国外和美国的职位将不涉及使其具备资格所需的专业知识。

根据本法，如果受益人拥有：（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 “ 特殊 ” 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 先进 ” 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本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的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的任一分支或两个分支来确立资格。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拥有的对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先进水平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及的具体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员工如何在组织内获得专业知识，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A. 先进知识

我们将首先讨论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是 “ 先进的 ” 。8 C.F.R. § 214.2(l)(1)(ii)(D)。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错误地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声称USCIS “ 遗漏了信息 ” 。申请人表示，支持信确立了其专业知识，包括关于其知识将如何对申请人具有重大价值的充分细节和信息，以及他们为何无法找到并培训另一名员工掌握此类知识。

关于 “ 先进知识 ” 的认定需要审查受益人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特定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与雇主运营中其他员工的比较。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使该知识区别于他人所拥有的基础或基本知识。此外，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内普遍掌握，且无法轻易地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L.4，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首先，申请人未充分澄清受益人在公司内高级知识的性质。申请人强调了受益人对境外母公司c=]产品和制造工艺的高级知识，但未充分阐明这些系统的性质及其高级知识。例如，为支持申请，申请人讨论了受益人对“ Bunching, Jacketing and Steathing ”的高级知识，随后在回应RFE时，又提及其对扁平带状电缆、机器操作与设置、缓冲、校准、工艺试验、模具选择、参数优化以及境外母公司专有系统特有的质量验证的知识。然而，在每一情形中，申请人均未以通俗语言充分描述这些技术和工艺中的每一项，也未说明其如何具有新颖性或专有性，以便正确理解其特殊知识。

同样，为支持申请，申请人讨论了受益人从“ 零开始 ”开发技术和工艺的作用，提及某一特定产品 l._____，J一种~电缆。然而，随后在回应RFE时，几乎没有讨论受益人开发专有技术或产品的内容，其境外职责中也很少有任务表明其负责开发新技术和新工艺。缺乏针对受益人声称开发新技术或新工艺工作的细节和文件尤为值得注意，因为申请人提供的支持证据反映境外母公司市场上有数种不同的O电缆产品。因此，不清楚其声称开发了哪种电缆或为其创建了制造工艺。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项“ '----------' ”的专利文件（于l 12020年提交），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该专利技术与受益人如何相关，以及他是否参与其开发。事实上，专利文件列出了数名发明人，受益人不在其中，且该专利在受益人于2024年4月开始其声称的境外母公司特殊培训之前数年即已提交。此外，该专利仅在其于2020年12月开始作为公司受训人员约两个月后提交。因此，总之，申请人未充分描述受益人高级知识的实际性质以及其声称申请人为其开发了什么技术。受益人仅仅了解公司的专有知识是不够的，因为这将大大超出法规语言的预期范围。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和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再次，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以通俗语言具体阐明受益人知识的实际具体性质，则难以对特定受益人的特殊知识作出事实认定。

USCIS在拒绝决定中还强调，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同组织内类似职位的同事如何高度发达

，

通过提供其知识与其同事知识的具有证明力的比较。确定知识是否“高级”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申请人承担证明此种有利比较的责任。Id.

申请人提供的受益人知识和经验与更大组织内同事的比较不充分。例如，申请人仅含糊地表示，他是为境外母公司工作的三人之一，拥有公司专有O电缆和制造工艺的特殊知识，而境外另有九人仅具有“一般知识”。申请人笼统的比较几乎无法支持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其同事如何高度发达，且未提供关于受益人同事的其他具有证明力的具体信息，例如其比较经验、教育、职责、培训、薪资或其他相关细节。值得注意的是，受益人在境外组织图中与公司更大组织内超过25名其他“运营支持”员工并列，包括其部门内另外两人，以及监督这些支持员工的数名主管。然而，我们几乎没有得到解释或支持证据来证实受益人对境外母公司专有技术的知识相较于其众多同事（包括级别高于他的经理以及所提供专利文件中列出的发明人）如何高度发达。

同样，申请人强调受益人于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接受了境外母公司专有技术的培训；但没有迹象表明这是高级培训还是仅仅是境外母公司专有技术和工艺的入门级培训。申请人未提交该培训与其同事培训的比较，而这是反映该培训如何导致其对公司专有技术的知识相较于组织内类似职位的同事高度发达所必需的。如前所述，USCIS正确强调了缺乏受益人与同事之间的具体比较，而申请人在上诉中几乎没有解决这一证据缺陷。因此，在没有将受益人与甚至其本部门人员以及组织内担任其角色的其他人员进行比较的情况下，可以合理得出结论，公司更大组织内很可能有janyl其他人对其专有技术及其制造具有高水平知识。

尽管受益人的经验似乎值得注意，但难以辨别其是否与同事显著不同，因为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其同事经验和教育的信息或证据很少。我们毫不怀疑受益人很可能是一名有价值的员工，但申请人未满足法规要求，即以文件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相较于雇主运营中其他员工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

B. 特殊知识

接下来我们将讨论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是“ 特殊的 ”。8 C.F.R. § 214.2(1)(1)(ii)(D)。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具体讨论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员工的知识如何独特或不常见。

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 特殊知识 ”需要审查特定受益人对申请组织如何制造、生产或开发其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的知识。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员工的知识独特或不常见来履行其责任。在申请人行业内普遍掌握或可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被视为特殊知识。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L.4，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交了很少的解释或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对公司专有技术和流程的知识与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相比是独特的或不常见的。正如我们在上一节中详细讨论的，申请人没有以易于理解的术语清楚地描述受益人的知识，而是提交了一系列潜在的技术、产品及其组件，却没有清楚地阐明他的特殊知识存在于何处。同样，申请人似乎主张受益人曾为外国母公司开发专有技术，但提交了很少的解释或证据来证实这一主张。申请人强调了受益人在外国母公司专有技术方面接受的专门培训，但没有详细解释这种培训的性质，以及它如何使他在与其行业内其他类似地位的同事相比显得独特或不常见。申请人必须用相关、具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来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即使我们接受申请人拥有公司特定专有产品、方法和流程的知识，并且受益人拥有这些知识，仅此一点也不足以证明他的知识在行业内是独特的或不常见的。事实上，几乎每个行业中的公司都拥有独特或专有知识并从事高度复杂的产品和服务，这是很常见的。申请人必须将受益人与行业内类似地位的工人区分开来，并证明他的知识在比较中是独特的或不常见的。

申请人除了其未经支持的主张之外，提供的证据很少，以证实受益人的知识在行业内是不常见的。例如，申请人含糊地表示，外国母公司的产品、技术和流程“ 不同于没有这种先进和专门知识的个人在标准光缆制造过程中的操作方式 ”，并进一步表示它们“ 在性质上高度复杂和技术性，并且属于行业内最先进的之列 ”。然而，申请人没有详细说明或记录外国母公司的产品、技术和流程如何与行业内其他产品、技术、流程不同

，

如何更复杂，或如何属于最先进的之列。事实上，申请人没有提供关于该行业、其更大公司及其产品在该行业中所处地位的信息，也没有说明其专有技术以及进而受益人的知识如何是独特的或不常见的。

因此，申请人没有充分阐明受益人的教育、经验和培训与行业内其他类似地位的同事相比如何是不常见的。在没有相反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合理得出结论，即该行业内有许多其他类似同事在其公司产品和流程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申请人没有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属于法规所定义的“特殊”知识。

IV. 结论

再次，作为门槛问题，如果受益人不拥有特殊知识，那么他在国外和美国的职位将不涉及使其符合资格所需的特殊知识。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在考虑全部情况时，没有充分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因此，上诉必须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受到影响。